

附件 1

2023 年云南省科技特派团选派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云南省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六大行动（2021—2025）》和《云南省科技厅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精神，进一步深化和创新我省科技特派员工作机制，推动科技特派员制度在我省乡村振兴中发挥更大作用，启动科技特派团申报及选派工作。

一、科技特派团组建条件

（一）科技特派团由省、州（市）、县三级科技人员构成，服务期三年，实行团长负责制。科技特派团要以科技创新支撑乡村振兴为主线，以“一县一业”为突破口，开展“一团一业”科技服务，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集成应用一批先进实用科技成果，示范推广一批农业可持续发展模式，培育壮大一批新型农业生产主体，打造一批科技示范乡镇和村。

（二）科技特派团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组建，每个团设团长 1 名，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团长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强的统筹和协调的能力，具有丰富的科技服务实战经验。团员专业结构需合理，且分工明确，

由省、州（市）、县三级人员组成，州（市）、县科技人员占比应不低于 50%，县科技人员占比应不低于 20%，以确保服务工作时间和质量；团员可扩大至省外科技人员，但需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所占比重不超过团总人数的 20%。

（三）科技特派团团员政治立场坚定，身体健康，科技诚信情况良好。

二、科技特派团选派要求

（一）省科技厅支持科技特派团以科技项目方式开展科技服务，实行项目制管理。项目由团长所在单位牵头申报，围绕高原特色农业重点产业，支撑服务的产业要具体，要有明确、可量化的考核指标和绩效目标。

（二）项目周期与服务期限为 3 年，项目经费支持额度为 200 万元/项。项目经费预算和使用应征得全体团员的认可，责权利清晰。

（三）团员同期不能参与多个科技特派团的选派服务。科技特派团团员服务应获得所在单位同意推荐（须附推荐书），各推荐部门需审查核实本单位人员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四）原则上每个县同期只支持 1 个科技特派团开展服务，已有科技特派团服务的县不再选派新的科技特派团；27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已选派国家级科技特派团，不再重复支持；优先支持具备县级配套经费的团队（须附相应证明材料）。

（五）已被选派为科技特派团团长的人员，不得再以团

长身份申报。

（六）省科技厅按照云南省科技项目立项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专家评审、厅务会议审定、社会公示等程序，形成年度科技特派团选派名单。